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 4-0038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 4-00382 号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 1-9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 1-9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98,518.44	111,732.14	67,70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二）	1,160,229.44	4,692,882.24	7,416,338.00
预付款项	四（三）	3,400,000.00	62,866,906.15	125,603,062.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四）	11,648,287.75	113,448,035.00	69,032,583.85
存货	四（五）	5,392,752.97	51,373,253.90	80,286,805.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四（六）	3,037,821.77	10,203,451.97	11,186,278.33
流动资产合计		24,737,610.37	242,696,261.40	293,592,775.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七）	176,767.10	686,330.71	867,86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767.10	686,330.71	867,864.94
资产总计		24,914,377.47	243,382,592.11	294,460,64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八)	10,016,700.00	230,072,870.00	270,657,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九)	4,176,912.35	7,864,195.78	3,576,155.56
预收款项	四(十)	6,806,291.54	9,164,190.59	7,880,867.80
应付职工薪酬	四(十一)			
应交税费	四(十二)	1,517,880.19	1,194,281.74	239,946.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十三)	2,000,878.80	1,412,712.97	1,279,962.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18,662.88	249,708,251.08	283,634,83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518,662.88	249,708,251.08	283,634,831.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十四)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十五)	758,248.33	758,248.33	758,248.33
未分配利润	四(十六)	-4,362,533.74	-11,083,907.30	6,067,56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714.59	-6,325,658.97	10,825,80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14,377.47	243,382,592.11	294,460,64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十七）	119,661,737.49	239,484,202.38	192,223,065.68
减：营业成本	四（十七）	116,061,333.67	247,198,420.00	184,405,984.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八）	96,777.74	1,144,553.90	478,222.78
销售费用	四（十九）	1,341,420.96	1,519,638.05	1,267,854.20
管理费用	四（二十）	143,483.73	280,795.99	303,099.62
财务费用	四（二十一）	-1,071,596.74	11,992,660.63	7,469,114.18
资产减值损失	四（二十二）	-1,640,619.04	728,067.29	2,595,15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730,937.17	-23,379,933.48	-4,296,362.11
加：营业外收入	四（二十三）	2,500,000.00	6,410,000.00	5,0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230,937.17	-16,969,933.48	753,637.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二十四）	509,563.61	181,534.23	189,144.86
四、净利润		6,721,373.56	-17,151,467.71	564,493.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21,373.56	-17,151,467.71	564,493.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029,389.23	277,949,091.21	219,491,67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二十五）	158,433,774.37	36,071,477.01	19,164,32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63,163.60	314,020,568.22	238,655,99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77,201.98	182,434,326.22	301,316,72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933.09	351,167.90	250,35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03,427.61	34,940,348.29	24,439,36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二十五）	5,152,709.28	40,106,651.58	12,791,36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33,271.96	257,832,493.99	338,797,8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29,891.64	56,188,074.23	-100,141,81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84,95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84,95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9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9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2,04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6,700.00	468,344,361.80	474,260,660.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6,700.00	468,344,361.80	474,260,66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72,870.00	508,929,391.80	389,980,467.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7,032.22	15,558,963.06	13,144,30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59,902.22	524,488,354.86	403,124,77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43,202.22	-56,143,993.06	71,135,88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88	-5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3.70	44,024.32	-39,117,965.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32.14	67,707.82	39,185,67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18.44	111,732.14	67,707.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758,24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	758,24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	-	-	-	-	-	758,248.33
							-4,362,533.74
							395,714.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758,248.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	758,24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151,467.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7,151,46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	-	-	-	-	-	758,248.33
							-11,083,907.30
							-6,325,658.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701,799.03	5,559,516.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	701,799.03	5,559,51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6,449.30	508,043.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4,493.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56,449.30	-56,44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449.30	-56,449.3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	-	-	-	-	-	758,248.33	6,067,560.41
								10,825,808.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2009年11月24日由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肆佰万圆整。公司实收资本为肆佰万圆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志峰;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301国道北(兴华公司办公楼301室);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1081100027474;

(二)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木材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0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600 万以上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对纳入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工程保证金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5	15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3—10	4.85—3.00
机器设备	5—10	3—10	19.40—9.50
运输设备	5—10	3—5	19.4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	3—10	19.40—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



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



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



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货物发出后并经客户确认（客户自行提货或者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确认相关款项可收回性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有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租赁

本公司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利息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7,271.16	5,974.81	18,131.45
银行存款	71,247.28	105,757.33	49,576.37
合计	98,518.44	111,732.14	67,707.82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2016年0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6,151.77	100.00	205,922.33	15.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6,151.77	100.00	205,922.33	15.07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9,693.27	100.00	306,811.03	6.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99,693.27	100.00	306,811.03	6.14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2,973.33	100.00	446,635.33	5.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62,973.33	100.00	446,635.33	5.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4,431,429.52	5.00	221,571.47	7,328,106.64	5.00	366,405.33
1至2年	1,359,488.02	15.00	203,923.20	568,263.75	15.00	85,239.56	534,866.69	15.00	80,230.00
2至3年	6,663.75	30.00	1,999.13		30.00			30.00	
合计	1,366,151.77	5.28	205,922.33	4,999,693.27	6.14	306,811.03	7,862,973.33	5.68	446,635.33

2、截止2016年09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绥芬河市丰瑞木业有限公司	客户	1,031,898.78	1-2年	75.53%
大连东裕木业有限公司	客户	99,500.00	1-2年	7.28%
日升昌木业(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	81,930.00	1-2年	6.00%
牡丹江市鑫江达木制品加工厂	客户	81,200.00	1-2年	5.94%
大连欧橡木业有限公司	客户	45,759.95	1-2年	3.35%
合计		1,340,288.73		98.1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00,000.00	100.00	56,795,536.57	90.34	119,180,963.60	94.89
1至2年					6,413,279.25	5.10
2至3年			6,062,550.00	9.65	8,819.58	0.01
3年以上			8,819.58	0.01		
合计	3,400,000.00	100.00	62,866,906.15	100.00	125,603,062.43	100.00

2、截止2016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预付款项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ООО СП"СИЛИНЬ"	供应商	3,4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400,000.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2016年0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49,433.82	100.00	501,146.07	4.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149,433.82	100.00	501,146.07	4.12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488,911.41	100.00	2,040,876.41	1.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488,911.41	100.00	2,040,876.41	1.77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603,204.05	100.00	1,570,620.20	2.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603,204.05	100.00	1,570,620.20	2.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804,221.48	5	440,211.07	40,086,308.17	5.00	2,004,315.41	31,046,794.06	5.00	1,552,339.70
1至2年		15			15.00		121,870.00	15.00	18,280.50



账龄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至3年		30		121,870.00	30.00	36,561.00		30.00	
3至4年	121,870.00	50	60,935.00		50.00			50.00	
合计	8,926,091.48	5.61	501,146.07	40,208,178.17	5.08	2,040,876.41	31,168,664.06	5.04	1,570,620.20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母公司款项	3,223,342.34			75,280,733.24			39,434,539.99		
合计	3,223,342.34			75,280,733.24			39,434,539.99		

2、截止2016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志峰	关联方	4,794,942.78	1年以内	39.4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23,342.34	1年以内	26.53
绥芬河市顺程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967.12	1年以内	13.09
绥芬河市海川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311.58	1年以内	11.10
同江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6.58
合计		11,757,563.82		96.77

(五) 存货

存货类别	报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5,392,752.97	51,770,889.28	81,741,009.47
	跌价准备		397,635.38	1,454,204.23
	账面价值	5,392,752.97	51,373,253.90	80,286,805.24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592,348.88	8,757,979.08	9,740,805.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45,472.89	1,445,472.89	1,445,472.89
合计	3,037,821.77	10,203,451.97	11,186,278.33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6,767.10	707,068.40	686,330.71	2,745,322.82	867,864.94	3,471,459.76
合计	176,767.10	707,068.40	686,330.71	2,745,322.82	867,864.94	3,471,459.76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218,067,665.00	147,054,100.00
质押借款		12,005,205.00	123,603,800.00
保证借款	10,016,700.00		
合计	10,016,700.00	230,072,870.00	270,657,900.00

注：2016年9月30日的担保余额10,016,700.00元，系2016年9月30日从哈尔滨银行南岗支行贷款150万美元按2016年9月30日的汇率折算的金额，该贷款事项由自然人林立新、李伟、刘志锋和林宏宇共同提供担保。

(九)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05,400.88	7,864,195.78	3,576,155.56
1年以上	3,171,511.47		
合计	4,176,912.35	7,864,195.78	3,576,155.56

2、2016年09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卡伊马尔公司	3,119,700.00	1-2年	尚未提出付款请求
合计	3,119,700.00		

(十) 预收款项

1、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63,879.47	7,616,805.59	6,846,470.80
1年以上	4,442,412.07	1,547,385.00	1,034,397.00
合计	6,806,291.54	9,164,190.59	7,880,867.80

2、截止2016年09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黑龙江君鹤门业有限公司	2,406,192.98	1-2年	尚未发货
绥芬河市森鹏木业有限公司	999,100.00	1-2年	尚未发货
大连灿达木业有限公司	497,201.40	1-2年	尚未发货
东宁佰佳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2年	尚未发货
大连开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2-3年	尚未发货
合计	4,352,494.38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09月30日
----	-----------	-------	-------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0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66,064.29	266,064.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868.80	33,868.80	
合计		299,933.09	299,933.09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7,218.26	307,218.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949.64	43,949.64	
合计		351,167.90	351,167.9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9,789.25	166,826.75	316,61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580.03	41,580.03	
合计	149,789.25	208,406.78	358,196.03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09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100.00	242,100.00	
2. 社会保险费		23,964.29	23,964.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71.62	21,771.62	
工伤保险费		1,278.99	1,278.99	
生育保险费		913.68	913.68	
合计		266,064.29	266,064.29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300.00	284,300.00	
2. 社会保险费		22,918.26	22,918.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20.90	18,720.90	
工伤保险费		2,448.33	2,448.33	
生育保险费		1,749.03	1,749.03	
合计		307,218.26	307,218.26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789.25	144,210.75	294,000.00	
2. 社会保险费		22,616.00	22,61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78.00	18,478.00	
工伤保险费		4,138.00	4,138.00	
合计	149,789.25	166,826.75	316,616.0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2014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33,868.80	33,868.80	
合计		33,868.80	33,868.80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3,949.64	43,949.64	
合计		43,949.64	43,949.64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1,580.03	41,580.03	
合计		41,580.03	41,580.03	

(十二)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8,858.57		
营业税	1,059,838.14	1,059,838.14	206,15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940.80	74,188.67	14,430.67
教育费附加	69,251.28	52,991.90	10,307.62
印花税	2,991.40	7,263.03	9,055.68
合计	1,517,880.19	1,194,281.74	239,946.45

(十三)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性往来款	2,000,878.80	1,412,712.97	1,279,962.06
合计	2,000,878.80	1,412,712.97	1,279,962.06

(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刘志峰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8,248.33			758,248.33
合计	758,248.33			758,248.33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8,248.33			758,248.33
合计	758,248.33			758,248.33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1,799.03	56,449.30		758,248.33
合计	701,799.03	56,449.30		758,248.33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09 月 30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83,907.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1,373.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2,533.7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6,067,560.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51,467.7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83,907.3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59,516.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493.0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449.30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67,560.41	

(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19,661,737.49	116,061,333.67	239,484,202.38	247,198,420.00	191,374,040.46	184,405,984.46
其中：						
木材类产品	119,661,737.49	116,061,333.67	227,492,861.92	234,007,635.05	191,374,040.46	184,405,984.46
钢材类产品			11,991,340.46	13,190,784.95		
二、其他业务小计					849,025.22	
代理费收入					849,025.22	
合计	119,661,737.49	116,061,333.67	239,484,202.38	247,198,420.00	192,223,065.68	184,405,984.46

(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	-----------------	------------	------------



项目	2016年1-9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营业税		853,685.66	206,15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53.68	169,670.56	158,707.67
教育费附加	40,324.06	121,197.68	113,362.63
合计	96,777.74	1,144,553.90	478,222.78

(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8,503.67	231,320.72	122,235.72
租赁费	147,322.50	196,430.00	836,430.00
堆存费	985,594.79	1,091,887.33	309,188.48
合计	1,341,420.96	1,519,638.05	1,267,854.20

(二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429.42	119,847.18	128,115.40
办公费	4,411.07	26,200.00	32,823.00
租赁费			28,000.00
税金	47,643.24	134,748.81	114,161.22
合计	143,483.73	280,795.99	303,099.62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87,032.22	16,877,278.62	12,835,617.38
减：利息收入	4,526,185.98	17,075,641.21	4,002,288.99
汇兑损失	5,135,827.00	14,513,989.86	
减：汇兑收益	4,180,741.19	2,435,850.50	1,446,810.68
手续费支出	12,471.21	112,883.86	82,596.47
合计	-1,071,596.74	11,992,660.63	7,469,114.18

(二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9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40,619.04	330,431.91	1,140,948.32
存货跌价损失		397,635.38	1,454,204.23
合计	-1,640,619.04	728,067.29	2,595,152.55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9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00,000.00	6,410,000.00	5,050,000.00
合计	2,500,000.00	6,410,000.00	5,050,000.00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年1-9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2,500,000.00	5,500,000.00	4,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91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00,000.00	6,410,000.00	5,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2016年1-9月发生的财政扶持资金2,500,000.00元，系根据黑龙江省商务厅和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获取的进口贴息款。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37,933.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509,563.61	181,534.23	-648,788.14
合计	509,563.61	181,534.23	189,144.86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21,373.56	-17,151,467.71	564,493.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0,619.04	728,067.29	2,595,152.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7,032.22	15,558,906.21	8,114,782.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563.61	181,534.23	-648,78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80,500.93	28,913,551.34	-6,005,14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439,925.24	22,994,947.48	-108,922,866.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2,115.12	4,962,535.39	4,160,556.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29,891.64	56,188,074.23	-100,141,812.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518.44	111,732.14	67,707.8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11,732.14	67,707.82	39,185,673.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3.70	44,024.32	-39,117,965.34

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638.21	1,927.98	728,264.63
政府补助	2,500,000.00	6,410,000.00	5,050,000.00
应付暂收往来款	155,933,136.16	29,659,549.03	13,386,064.70
合计	158,433,774.37	36,071,477.01	19,164,329.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费	1,132,917.29	1,288,317.33	1,173,618.48
办公费	4,411.07	26,200.00	32,823.00
手续费	12,471.21	112,883.86	82,596.47
应收暂付往来款	4,002,909.71	38,679,250.39	11,502,323.74
合计	5,152,709.28	40,106,651.58	12,791,361.6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	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等	30,940 万元	90.00	90.00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辽国际工业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万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延边万方龙润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迅通畅达通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米兰天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鼎视佳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万方龙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辽宁方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通典当行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万方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万方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食来食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昆明诚金万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石林圆通运动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云南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香港高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石林高盛景区旅游交通营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万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万方天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万方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万方鼎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香河义林义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苏州安泰盘实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石林紫藤云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齐齐哈尔腾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万方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万方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万方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石林锡隆达道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三)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23,342.34	75,280,733.24	39,434,539.99
其他应收款	刘志峰	4,794,942.78		

九、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1）2016年1-9月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0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25,450.89	
合计	7,025,450.89	

（2）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1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073,713.23	
合计	23,483,713.23	

（3）2014年度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5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74,024.36	
3. 所得税影响额	-2,081,006.09	
合计	6,243,018.27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第 10 页至第 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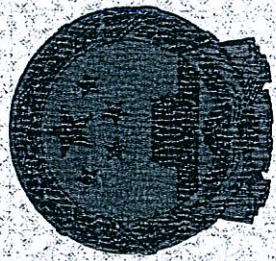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07 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0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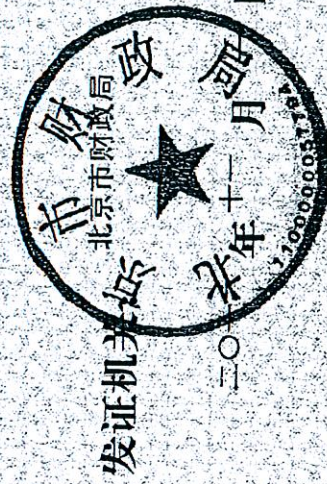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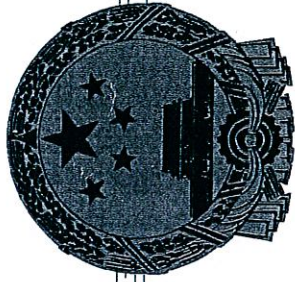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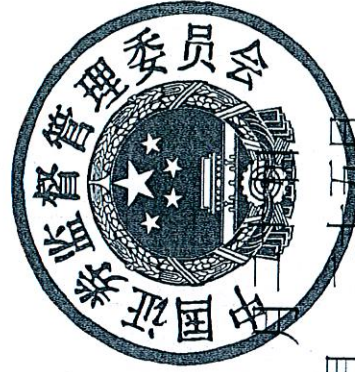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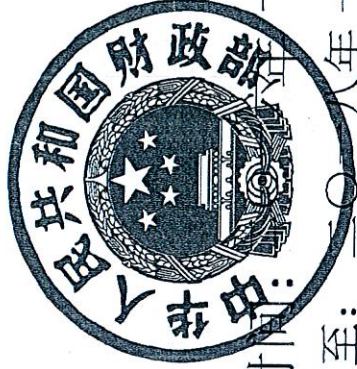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日

年 月 日
/y /m /d

5



姓 名 郭义喜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51974022307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32048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5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236000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12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日
y m d



姓名: 陈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0-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30019711001039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